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负责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(2024)0136号	发布药品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广告案	陕西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91610132322402643B	赵高锋	当事人在陕西都市青春频道的广告中，3分13秒出现“气血双生酒治疗风湿 第2天明显消肿 10天-20天 肿胀减半 疼痛消失 90天左右风湿症状全部消除”的广告语，涉嫌发布药品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广告。	当事人发布药品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广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广告费用6000元，并处罚款6000元，合计12000元。	主动履行	2024.2.8